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7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与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与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如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或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7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已有的经济技术优势,并逐步向新的领域发展,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实现社会价值,提供给消费者质优价廉的合格产品,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诚信为前提,以合法经营为原则,持续创新,稳健经营,努力提高产品品质,提供给消费者质优价廉的合格产品,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由公司的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由公司的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向公司查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向公司查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股东卡或持股凭证,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否则视为无效股东,不能享有股东权利。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股东卡或持股凭证,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否则视为无效股东,不能享有股东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并持有股东卡或持股凭证,否则视为无效股东,不能享有股东权利。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并持有股东卡或持股凭证,否则视为无效股东,不能享有股东权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示股东卡或持股凭证,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否则视为无效股东,不能享有股东权利。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示股东卡或持股凭证,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否则视为无效股东,不能享有股东权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质询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向公司询问或	